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認購PREMIUM CASTLE發行之新可換股票據

認購新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Premium Castle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remium Castle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新可換股票據，票據於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計第五週年當日到期。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Premium Castle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故Premium Castl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亦構成關連交易。因此，認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Premium Castle之主要股東汪曉峰先生被視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已於通過有關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而汪曉峰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認購協議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Premium Castle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remium Castle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新可換股票據，票據於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計第五週年當日到期。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背景資料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Premium Castle與本公司訂立舊認購協議，據此，Premium Castle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發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而本公司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Premium Castle向本公司償還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其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已被註銷，而Premium Castle已向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以取代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並無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而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項下本金額17,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到期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利息分別為17,000,000港元及約1,600,000港元，導致產生一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總金額約為18,60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應收貸款」）。由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故Premium Castle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訂立認購協議結清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取得Premium Castle約75.28%股權。因此，Premium Castle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之代價由本公司透過解除Premium Castle結清應收貸款之義務支付。為免生疑問，Premium Castle將不會就新可換股票據收取任何認購款項，而Premium Castle結清應收貸款之義務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解除。

認購事項之代價以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與Premium Castle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看好二零一四年香港金融市場前景；(ii)北京證券之業務性質及業務前景；(iii)北京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有所改善；(iv)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收入法進行之業務估值，北京證券之公允價值初步估計為75,000,000港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之見解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內）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完成

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認購協議將告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亦無計劃更改完成日期。

聲明、保證及承諾

Premium Castle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Premium Castle如於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前知悉任何事件,可合理地預期有跡象顯示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可能會或可能已經成為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或可能會或可能已經對Premium Castle集團之整體業務、前景、資產或負債造成不利影響,則須知會本公司。
- 遵守及履行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惟獲本公司豁免及/或同意之任何不履行或不遵守行為(以本公司施加之條件為限)則作別論。
- 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出售或更改北京證券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將促使北京證券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及新本金額之主要條款詳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Premium Castle
認購人:	本公司
新本金額:	本金額18,600,000港元包括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17,0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
轉換股份數目:	3,033股,相當於新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Premium Castl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9%
初步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6,132港元(可按新可換股票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調整)
到期日:	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計第五週年當日

- 轉換期：由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日起直至緊接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計第五週年前15天期滿前當日
- 先決條件：
- (a) 本公司及Premium Castle取得有關新可換股票據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許可及／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獲證監會批准）（如有）；及
 - (b)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轉換股份之地位：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Premium Castle於轉換新可換股票據當日（「轉換日期」）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所有轉換股份均附帶權利參與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利息：新可換股票據由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按新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計息，年利率為2%。
- 贖回：Premium Castl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Premium Castle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價格購買新可換股票據。Premium Castle將立即註銷據此購買之任何新可換股票據。
- 除非之前已按條件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於向Premium Castle出示可換股票據證書正本後，Premium Castle即須於到期日按相等於新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新可換股票據。

調整：

轉換價可不時按照下文所列調整，倘出現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事件，而有關事件可歸屬於下文所列一個類別或以上，則只歸屬於首個適用類別，而不歸屬於其餘類別：

- (i)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倘及當股份面值因進行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則轉換價須作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改變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隨改變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為緊接改變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於改變生效當日生效。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倘及當Premium Castle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而向股東發行任何股份，並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任何股份溢價賬繳足股份之股款），則轉換價須作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接發行前一股股份之總面值；及

B為緊隨發行後一股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於有關股份發行當日或(如已就此定出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 (iii) 其他事件：倘Premium Castle或本公司釐定因新可換股票據所載條款及條件未有載列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而應對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則Premium Castle將會諮詢Premium Castle之核數師或(視情況而定)由Premium Castle挑選並經本公司批准之商人銀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早釐定就此而言屬公平合理之轉換價調整方法(如有)(如有關調整會導致轉換價減少)，以及有關調整應生效之日期，費用由Premium Castle自行承擔。於Premium Castle之核數師或(視情況而定)商人銀行作出釐定後，有關調整(如有)將按照有關釐定作出及生效，惟倘導致根據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調整之事件或情況，乃因對轉換價作出調整而出現或將會出現，或倘導致任何調整之事件或情況，乃因已經或將會導致對轉換價作出調整之事件或情況而出現，則須按照Premium Castle之核數師或(視情況而定)商人銀行可能認為就達成擬定結果而言屬合適之建議，對新可換股票據所載條款及條件條文之施行作出有關修改(如有)。

轉換權： 本公司有權要求Premium Castle將新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

- (i) 取得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所有就有關行使及發行轉換股份而言屬必須或適當之同意或批准，包括向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作出就有關行使及發行轉換股份而言屬必須或適當之存檔；
- (ii) 符合所有相關適用法例及法規及不會導致Premium Castle集團之業務營運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ii) 轉換價不低於Premium Castle股份之面值；及
- (iv) 本公司不會擁有或控制Premium Castle超過30%之投票權，以致違反上市規則第21.04(3)條之規定。

可轉讓性： 待符合所有相關適用法例及法規後，新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可全部或部分（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出讓或轉讓。Premium Castle須促使有關新可換股票據出讓或轉讓進行。

表決權： 本公司不會僅因身為新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有權收取Premium Castle任何會議之通告、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表決。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有關Premium Castle集團之資料

Premium Castle

Premium Castle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北京證券全部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Premium Castle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亦無任何業務活動。

北京證券

北京證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北京證券專門從事企業融資活動，尤其是集資、併購、企業融資顧問、企業拯救以及證券經紀服務。該公司亦擁有兩項聯交所交易權。於本公告日期，北京證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則為77,000,000港元，分為7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北京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12,311	5,235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前）	3,566	(6,368)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後）	3,566	(6,368)

Premium Castle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880,000港元。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看好二零一四年香港金融市場前景，故亦推至香港證券及金融服務業。董事相信，認購事項乃本公司參與該行業理想發展機遇之有效途徑。

再者，與Premium Castle欠負本公司之應收貸款只提供2%年利率比較，認購事項可提供穩定利息收入之餘，於新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本公司可享Premium Castle集團業務之升值潛力，對本公司而言實屬較佳的投資機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之見解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認為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Premium Castle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故Premium Castl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亦構成關連交易。因此，認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主席、執行董事兼Premium Castle之主要股東汪曉峰先生被視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已於通過有關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而汪曉峰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認購協議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證券」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Premium Castle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完成
「轉換股份」	指	Premium Castle將發行及配發之最多3,033股新股份，相當於新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6,132港元獲行使時Premium Castle經擴大已發行股權約29.9%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表決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或Premium Castle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新可換股票據」	指	Premium Castle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8,600,000港元包括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項下應付之未償還本金額17,0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
「舊認購協議」	指	Premium Castle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
「未償還利息」	指	直至認購協議簽署日期止，就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累計之約1,600,000港元

「Premium Castle」	指	Premium Castl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Premium Castle集團」	指	Premium Castle及北京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新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Premium Castle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	指	Premium Castle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所發行本金額為27,000,000港元之2厘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到期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指	Premium Castle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所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之2厘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到期。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已註銷，而Premium Castle已向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取代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劍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